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COSCO SHIPPING Holding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9)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以中文隨附之海外監管公告乃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的網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上以中文發佈的《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關於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開發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見》。

承董事會命  
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郭華偉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許立榮先生<sup>1</sup>(董事長)、王海民先生<sup>1</sup>(副董事長)、楊志堅先生<sup>1</sup>、馮波鳴先生<sup>1</sup>、楊良宜先生<sup>2</sup>、吳大衛先生<sup>2</sup>、周忠惠先生<sup>2</sup>及張松聲先生<sup>2</sup>。

<sup>1</sup>執行董事

<sup>2</sup>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机构”）作为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控”或“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根据《公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中远海控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是中远海控非公开发行的限售股。

**（一）核准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18 年 8 月 20 日出具的《关于核准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8]1305 号）核准，公司向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运集团”）、东方航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青岛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已更名为“山东港口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信达盈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中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国新央企运营（广州）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共计 9 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A 股普通股 2,043,254,870 股。

**（二）股份登记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 A 股股票于 2019 年 1 月 24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

**（三）锁定期安排**

中远海运集团认购的公司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发行对象认购的公司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预计将于 2020

年1月31日上市流通。各发行对象的具体锁定期安排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数量（股）	锁定期（月）
1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1,021,627,435	36
2	东方航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24,867,724	12
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信达盈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2,275,132	12
4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119,047,619	12
5	中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13,756,613	12
6	国新央企运营（广州）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13,756,613	12
7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1,111,111	12
8	山东港口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sup>注</sup>	105,820,105	12
9	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992,518	12
<b>合计</b>		<b>2,043,254,870</b>	-

注：青岛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已更名为山东港口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总数未发生变化。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股份总数为 12,259,529,227 股。

##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履行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东方航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山东港口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信达盈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中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国新央企运营（广州）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认购的 A 股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各自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 四、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1,021,627,435 股

(二)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0 年 1 月 31 日

(三)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东方航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24,867,724	1.83%	224,867,724	0
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信达盈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2,275,132	1.08%	132,275,132	0
3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119,047,619	0.97%	119,047,619	0
4	中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13,756,613	0.93%	113,756,613	0
5	国新央企运营(广州)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13,756,613	0.93%	113,756,613	0
6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1,111,111	0.91%	111,111,111	0
7	山东港口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sup>注</sup>	105,820,105	0.86%	105,820,105	0
8	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992,518	0.82%	100,992,518	0
<b>合计</b>		<b>1,021,627,435</b>	<b>8.33%</b>	<b>1,021,627,435</b>	<b>0</b>

注: 青岛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已更名为山东港口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 五、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 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1,797,223,125	-775,595,690	1,021,627,435
	2、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246,031,745	-246,031,745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2,043,254,870	-1,021,627,435	1,021,627,435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 股	7,635,674,357	1,021,627,435	8,657,301,792
	H 股	2,580,600,000	-	2,580,60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0,216,274,357	1,021,627,435	11,237,901,792
<b>股份总额</b>		<b>12,259,529,227</b>	<b>-</b>	<b>12,259,529,227</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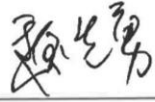
## 六、核查意见

经核查, 保荐机构认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限售股解除限售的数量和上

市流通的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限售承诺，中远海控对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中金公司对中远海控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魏先勇



余燕

